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当罚〔2021〕2号

当事人：刘成亮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中阳县成亮粮油蔬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9MA0KT9TB2X

住所（住址）：中阳县暖泉镇暖泉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成亮

身份证件号码：14233219650315283X

联系电话：13593367312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解直云，执法证号：141128100215

执法人员：胡志勇、李石，执法证号：141128100213、141128100214

你（单位）从业人员无健康证。

的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200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2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中阳县成亮粮油蔬菜店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成亮 2021年6月22日

执法人员：王华云 胡文海 李成 2021年6月22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